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組成

1.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稱為「**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秘書

4. 由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公司職員為委員會的秘書。

### 出席會議

5.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其中二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董事會成員，除了委員會成員，皆有權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不計算在法定人數。

##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委員會有權向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9. 委員會成員職責包括，但不會限定以下幾項：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補充公司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就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就公司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e) 定期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f) 評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當董事會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委員會須在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解釋(i)用以物色該候選者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者的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者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

該候選者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候選者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候選者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包括董事會已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和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摘要及董事會的檢討結果；
- (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j) 實行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用以篩選和推薦作董事候選者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 匯報程序

10.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經修訂及重述，2025年6月9日。